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公 佈

得悉近日市場上出現不少有關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報導，為讓公眾對事件的情況有客觀的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作出以下說明：

- 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長壽湖地塊，本公司未曾與中國任何政府部門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集團目前在重慶地區只有一個房地產項目：於2007年8月13日通過公開合法程序獲得的長壽區桃花新城地塊，土地面積約為41萬平方米（約622畝），總土地款約為人民幣2.3億元。本集團已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交納了該宗土地的全部土地價款。

- 二、就中國湖南省張家界地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張家界碧桂園鳳凰酒店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6日通過公開合法程序獲得張家界土地面積約為69萬平方米（約1,039畝）地塊，總土地款約為人民幣1.18億元。該地塊用於建設酒店項目，而非住宅房地產項目。張家界碧桂園鳳凰酒店有限公司已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付清該宗土地的全部土地價款。本集團從未曾收受過，並也無任何依據收受張家界永定區政府任何有關該項目的返還款。

關於張家界鳳凰酒店項目的情況，張家界永定區人民政府已於其網站作出說明，詳見：

<http://www.zjjyd.gov.cn/Article/zwnews/200711/20071117211112.html>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